



苏州市人民法院工作简报

(63)苏法秘字122号

省高院、市委、市人委、市政法小组：

根据市委和上级业务部门指示，我院8月份主要工作是：认真开展机关内部的“二反”斗争；严厉打击社会上流氓阿飞活动，同时抓紧处理了一批刑事和民案件。这一时期，按照运动、工作两不误精神，我们采取统一研究、分线作战的办法，保证了中心工作的贯彻。但是，对民事审判工作掌握上抓得不紧，力量未适当集中，因此，案件积压的情况比较突出。现将工作情况简报如下：

1. 认真开展了机关内部的“二反”斗争。根据市委对第一批先行单位的布置要求，我院于7月下旬转入“二反”斗争。我院实有干部26名，除二名因病、产假而外，全部参加了这一斗争。经过反复发动，两次开展坦白检举以及有计划、有目的地开展小组斗争，截止8月底，已经坦白交待有贪污、盗窃行为的计五名占实有干部总人数的19.23%。其中，党员四名，占党员总人数20%，据初步统计共贪污、盗窃人民币1500余元、自行车一辆、单人床一只、不锈钢表带二根、皮包一只以及粮票、粮食190余斤。以上五个人中，除有二人调入法院不久而外，其余三人都是做司法工作时间较长的老审判员，他们贪污的多数是有关经办案件上的脏款、脏物，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。通过“二反”斗争，也进一步暴露了领导的官僚主义和内部制度、管理上的许多漏洞。目前，已经交待问题的五个人中，除个别已经见底而外，其余都没有见底。因此，“二反”斗争作为群众运动虽已基本告一段落，但是专案调查的任务仍然很重（具体情况待后专报）。

2. 密切配合有关部门，严厉打击阿飞流氓活动。在市政法小组的统一布置下，8月份我院确定专门力量配合公安部门排队研究，参与突击电讯，在充分准备基础上，8月下旬在全市范围内，同时召开两场宣判



大会，計組織居民、职工（包括部分染有流氓阿飞习气的人）4500余人。宣判大会公开处理流氓阿飞分子22名。其中，判处六年的7名，判处五年的4名，判处四年的5名，判处三年的4名，判处二年的1名，判处一年的1名。召开宣判大会的同时，我院向市属较大的工矿、企业单位印发宣传材料一套，80余份。根据市委宣传部和公安局印发的宣传提纲全市各厂矿、企业普遍组织传达、讨论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；各区公安分局在区委的统一部署下，紧接市宣判大会之后，分别召开各种形式的群众集会，对犯有一般流氓行为的分子，实行各种中间处理。通过中间处理，深入发动群众，据初步统计各区召开中间处理会议17场处理流氓阿飞分子95名；召开各类群众会议86场，到会群众6445人次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收到各种检举材料209件。通过大张旗鼓宣判处理和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，充分发动了群众，教育挽救了一部分迷途知返的青年，孤立了少数犯罪分子（详见专报）。

3.在保證中心工作貫徹的同时，处理了一批刑事和民事案件。8月份办結各类刑事案46件；办結各类民事案63件。此外办結申訴案3件，处理人民来信、來訪151件。

5月份以后由于“五反”运动开展，尤其“二反”材料工作和小组斗争化务比较繁重，牵制了部分办案力量。因此，案件积压情况比较突出。截止8月底，未結刑事案116件，（公訴65、自訴51）較一季度末，未結80件上升0.45倍，未結民事案件268件，較一季度末未結120件上升1.05倍。积压案件中，公訴刑事案件除内部案件而外，基本上没有积压，主要是民事案件和自訴刑事案件，因此，针对这一问题，調正了力量，加强了民事工作的领导，並具体研究了清案计划和工作方法，尽可能加快清案进度。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檢察院。

1963年9月10日

